

○○有限公司等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處分案

發文機關：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發文字號：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 89.04.14. (八九)公處字第052號處分書

發文日期：民國89年4月14日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有限公司

代表人：○○○

被處分人：○○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右被處分人因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左：

####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借用或出借他人投標文件，虛增投標家數，參標○○工程，為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應立即停止前項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

#### 事 實

一、本案緣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組來函，略以：

- (一)○○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於八十五年四月間，有意承包○○工程(下稱○○工程)，向○○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情商借牌陪標，由○○公司持二家公司之公司印鑑、負責人印鑑(俗稱公司大、小章)、公司執照、營業事業登記證等，向招標單位領取標單、籌措押標金(含開立押標金支票)、決定各家投標金額，並辦理其他投標事宜。嗣後該項工程於同年四月三十日開標時，○○公司果以一八一四萬元得標。
- (二)全案經調查局中機組以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三十五條罪嫌移送臺中地檢署，該署檢察官以系爭行為雖然發生於本法修正之前，惟依刑法第二條之「從新從輕」原則，若未經本會命其停止、改正或更正，仍應依修正後之第三十五條規定，認為尚未該當該條之刑罰構成要件，而為不起訴處分。調查局中機組爰檢附涉案廠商負責人調查筆錄等資料，將全案函請本會查處。

二、按本件借標陪標行為發生於公平交易法制定後，政府採購法施行之前，故本會函請招標單位○○(原○○)提供招標須知及開標過程，其結果如次：

- (一)依照該工程招標時之投標商比減表顯示，除○○公司之外，其他投標廠商○○公司及○○公司於減價過程中，均維持原本投標價格，不願意減價競標。
- (二)依照本案投標須知，本工程投標廠商應取得不斷電系統、高架地板、環境監控設備、網路交換器等設備之原廠代理商授權證明。然查○○公司、○○公司與○○公司等三家廠商，於投標當時所

提出的授權證明，不僅授權廠牌均屬相同，且開立授權證明之代理廠商，均同樣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等數家公司。

三、本案爰函請○○公司、○○公司、○○公司，與○○工程之設計廠商○○股份有限公司到會陳述意見，茲將其陳述要旨分述如下：

- (一) 經提示前揭投標商比減表、原廠代理商授權證明與該公司實際負責人○○○之調查局筆錄，○○公司雖然坦承如同前揭調查局筆錄記載，該公司與○○公司、○○公司，共同參與該工程之借牌陪標，不過對於何事業主導本件借牌陪標事宜，則一改前揭○○○於調查局供述內容，表示該工程係由設計廠商○○公司主導系爭借牌陪標事宜。
- (二) 本會復行約請○○公司與○○公司到會說明，經兩公司實際業務負責人○○○代表陳述，指稱○○公司因負責該工程設計規劃，原有意安排由關係企業○○公司取得該工程之施工標。不過後來○○公司○○○情商○○公司配合陪標，因○○公司位於臺中，位置較近，且基於同業情誼，故同意在○○公司主導下，參與陪標系爭工程。本工程開標時○○公司未減價競標，以及代理商授權證明與其他投標業者雷同等節，也均係因為前揭借牌陪標情事所致。
- (三) ○○公司到本會說明案情時亦表示，本工程係○○公司○○○找該公司配合陪標，○○公司僅配合提供公司大、小章及投標所需公司文件，至於領標、填寫標單、繳交及領回押標金，均由○○公司一手處理，○○公司並未親自參與該工程之投標作業。

#### 理 由

一、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事業亦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按於公共工程招標過程之中，投標廠商租借牌照，虛增投標家數而參與投標之行為，由於租借牌照之廠商可藉此欺騙工程招標單位，使其誤信競爭的存在，混淆招標單位對於市場狀況之判斷，因而獲取交易機會，違背市場效能競爭本旨及商業競爭倫理，屬於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因此事業如有為此種借牌陪標之行為，即構成違反前揭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

二、不減價競標與相同廠商授權證明：

查本案投標廠商之借牌陪標行為，依該工程開標時之投標商比減表顯示，在原投標價格最低之○○公司優先減價，仍未進入底價之時，○○公司與○○公司兩者均不約而同，同時表示不願意降低原本投標價格，與○○公司競標此項工程。此種同時不願減價競標之情形，與一般同業間競爭標案之狀況，實有明顯差距。再查，本工程○○、○○、○○三家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所檢附之設備授權證明，不僅獲得授權之設備廠牌均為雷同，且其授權證明亦係由相同之原廠代理商所出具，分別為○○完全不斷電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網路交換器：○○股份有限公司；與德國○○高架地板：○○有限公。惟按前揭三家投標廠商，倘非於某人主導之下，進行借牌陪標行為，則投標廠商間何以發生上開不減價競標，及其授權證明均由相同廠商出具

之情形，實殊難想像。

三、涉案廠商坦承借牌陪標情事：

(一) 關於○○工程，依照○○公司與○○公司共同委任之兩公司實際業務負責人○○○到會陳述，表示○○公司因負責該工程設計規劃，原有意安排由關係企業○○公司取得該工程之施工標。不過後來由於○○公司商請○○公司配合陪標，因○○公司位於臺中，位置較近，且基於同業情誼，故同意在○○公司主導下，參與陪標系爭工程。本工程開標之時，○○公司未減價競標，以及代理商授權證明與其他投標業者雷同等節，均係因為前揭借牌陪標乙事所致。另○○公司於到會說明時亦表示，本工程係由○○公司找該公司配合陪標，該公司僅提供公司大、小章及公司文件，由○○公司出面領標、填寫標單，負責繳交及領回押標金，並未親自參與該工程之投標作業。

(二) 對於借牌陪標前情，○○公司雖坦承如同調查局筆錄記載，該公司與○○公司、○○公司，共同參與該工程之借牌陪標。不過對於何事業主導本件借牌陪標事宜，則一改該公司○○○於調查局供述內容，表示該工程係由設計廠商○○公司主導系爭借牌陪標事宜。惟關於○○公司主導本件借牌陪標案部分，○○公司陳述內容，不僅與前揭調查局筆錄內容不符，且與○○公司及○○公司、○○公司之陳述內容亦不相符。且以系爭工程最後係由○○公司得標，並非由○○公司之關係企業○○公司得標，倘謂本案係由○○公司主導借牌陪標事宜，與一般陪標案件似有扞格之處。○○公司就此部分之陳述，由此觀之並不可採。

四、按系爭○○工程，於八十五年四月三十日開標時，除有乙件標封因為逾時寄達，不予受理之外，總計本案投標廠商僅有○○公司、○○公司與○○公司等三家。此三家公司在○○公司主導之下，所進行之借牌陪標行為，實已造成系爭工程出現競爭之假象，足使招標單位誤信競爭存在，因而為決標之決定，顯屬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行為，核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

五、本案被處分人經核既已違反公平交易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查系爭工程招標日期為八十五年四月間，係發生於公平交易法八十八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之前，因此本案爰依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一條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主任委員 趙揚清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本件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收受本處分書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本處分書影本及理由，向本會提起訴願。